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一八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二號及三號會議室召開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人士免受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的風險，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將實施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股東大會預防措施」一段，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 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將於會上限制座位數目，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大會會場。本公司不鼓勵股東親身出席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大會通告.....	GM-1

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遵照香港政府於<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並與其他在場人士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包括排隊登記）。敬請注意，大會概不提供口罩。
- (iii) 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 (iv) 會場內的座位間距將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因此，與會人數將受到限制。大會座位數目有限，先到先得。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全體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向全體股東建議，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可透過使用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ntinental.com.hk>)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於香港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防疫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證券交易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職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並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大會」	指	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一八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二號及三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按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建議股份合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二一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包括首尾兩天).....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大會預計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開放.....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一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六月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六月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的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的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七月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七月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七月八日, 星期四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可予作出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獨立公告。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執行董事：

陳偉立先生

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

鄭小燕女士

陳慧琪女士

黃君挺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非執行董事：

任達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

陳炳權先生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

張志輝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詳情，並向閣下提供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831,182,580股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列作已繳足股款。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會有683,118,258股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列作已繳足股款。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不會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令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股權比例或權益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股東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倘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的股東宜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數目足以構成收取全部合併股份配額的現有股份的可能性。

董事會函件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作為代理，盡最大努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的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的合併股份之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或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應於辦公時間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之李穎沖先生或練駿霆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或致電(852) 3188 8055或(852) 3188 8052。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定能為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及營業時間內，將股份的現有紅色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的黃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股東就每張提交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取。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將僅限於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之股票將以黃色發行，而現有股份之紅色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按十(10)股股份換取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就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而言將不再有效。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22,000,000股現有股份。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屆滿。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調整前		於調整後	
		每股現有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經 調整數目
董事					
陳偉立先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0.138	10,000,000	1.38	1,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0.245	10,000,000	2.45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0.149	10,000,000	1.49	1,000,000
陳慧琪女士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0.138	10,000,000	1.38	1,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0.245	10,000,000	2.45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0.149	10,000,000	1.49	1,000,000
任達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0.245	10,000,000	2.45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0.149	10,000,000	1.49	1,000,000
黃君挺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0.121	10,000,000	1.21	1,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0.245	10,000,000	2.45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0.149	10,000,000	1.49	1,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0.052	12,000,000	0.52	1,200,000
總計			122,000,000		12,2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並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股份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仍然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4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48港元)，(i)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48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4,8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現有股份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限，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本公司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合併或分拆現有股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現有股份的市價如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價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現有股份的收盤價一直低於0.1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的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為0.48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48港元計算)，將使本公司可避免出現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的情況。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價相應上調，從而降低合併股份交易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改變，惟股東原應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或否定股份合併原定目的的公司行動，而本公司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一八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二號及三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3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就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建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大會，亦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大會(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依願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於有關日期，概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之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偉立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股東大會通告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一八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二號及三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及各項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偉立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其它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
4.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股東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大會通告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根據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佈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 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將於會上限制座位數目，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大會會場。本公司不鼓勵股東親身出席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必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隔離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場地。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達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